

## 相處之道 提舍

人是群體動物，不能孤獨，怕寂寞。有些人臨老時要結婚，目的是找個伴，需要人照顧。另一方面，人又怕人囉唆，怕人批評，固執於自己的習慣，不肯認同，包容他人的方式。雖然小事情，無關重要，或是明白別人的方式較好，但仍看不順眼，找尋借口去肯定自己，反對他人的做法。因此有相見好，同住難的情況出現。要好的朋友，竟可在一起緊密生活後成為敵人，這適用於很多夫婦身上。因此，人與人相處不能太親近，既疏離又合羣，其中的拿捏很重要。

佛教的戒律，似乎是針對這矛盾的對治，其律制生活，導向清淨、平和、融洽、和諧的生活。戒律首要的任務是不要傷害別人，將侵擾他人做到最低，希望別人幸福。其次是將自己塑造完美，做到無瑕疵的清淨境地，在外觀、威儀、健康、行為、身口意三業盡善盡美。群體生活與個人獨處修行看似兩種方式，其實是息息相關的。

與人相處之道，佛陀提出六和敬：1. 身和同住——除了注意自己的身體滋擾他人外，更要禮讓，以人為先。2. 口和無諍——當然不會強人同己去與人爭論，積極方面，更要愛語，安慰語，鼓勵語。無暇去說人是非，或談論一些無意義之事。3. 意和同悅——心意相通，共同欣悅，感恩物質及精神上的富足。就是大家立場不同，目標、想法不同，仍能體諒，同情他人，憐憫他人被煩惱所擾，不會再落井下石去傷害。4. 戒和同修——共同遵守一般及特定的規則。與人相處，要遵守有禮，使人歡喜的一般規則；在不同的場合，不同的團體，要放下自己，遵守特定的規則，有紀律，不能放縱自己。5. 見和同解——要做到見解一致，起碼在大目標、大前提下一致。最低限度，要包容，并在對方立場，去體會其處境及想法。6. 利和同均——就是利益共享，不要獨吞，正所謂：有福同享，有禍同當。當別人有困難時，與人一起同担。能做到六和敬，當如君子般坦蕩蕩，在任何場合下必受歡迎。

另一方面，佛陀鼓勵住阿蘭若，遠離慣鬧，樹下坐，塚間住，不聚眾，不作無意義的閒談。

可見佛世時既有獨立，遠離人羣的個體生活，亦有合羣，相處和諧的健康生活。各人既合羣又獨立，作適度的調較，修持。充分掌握單獨及羣體生活的優點。

反觀有些修行人強行閉關，心境卻絕不寧靜，結果弄至走火入魔。而有些人雖身處鬧市，卻怡然自得，不被外境影響，可說大隱隱於市，於慣鬧中閉關。

佛教終極理想是做到無執、無我，隨緣自在。如果環境要孤獨，就安然獨立；如果環境要喧鬧，就平和處眾。做到無分別，無愛惡，無人我的境界。